

新竹市 112 年度企業工會會務評鑑計分表

評鑑

日期：112 年 月

日

本評鑑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工會名稱	會址						
	電話						
理事長 姓名		會務人員 姓名		至 111 年 12 月底 會員人數		111 年度 決算收入 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 萬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 萬以下

評分員	簽章	合計	分
-----	----	----	---

項目	所佔 分數	辦 理 情 形 (由工會填寫)	評 分 基 準	自評 分數	評鑑 分數
勞資 合作 20 分	5 0-5	1. 訂立團體協約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訂立團體協約且未逾 3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訂立團體協約，但正與資方進行團體協商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訂立團體協約或參加團體協約相關課程活動	已簽訂團體協約或協約期滿已續約者最高給 5 分。 擬定團體協商草案或與事業單位協商中有資料可稽者最高給 3 分。 曾訂立團體協約或參加團體協約相關課程活動給 1 分。		
	4 0-4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開勞資會議。	按期召開且紀錄完整最高給 4 分。		
	5 0-5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推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、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等。	依法推選產生且有資料可稽者最高給 5 分。		
	3 0-3	4. 調處勞資爭議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爭議發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調解解決____件。	全年未發生勞資爭議或工會積極協助調解解決最高給 3 分。		
	3 0-3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檢查所實施勞安(動)檢查或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____場	協助辦理並有資料可稽者最高給 3 分。		

	小計	
--	----	--